



#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思迈特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海南自由贸易港最新政策

2021年3月5日

编辑整理：谭海燕 审核：李敦峰

# 目 录

<b>【企业所得税】</b> .....	<b>1</b>
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1 号） .....	1
政策解读 .....	2
二、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题的梳理 ..	3
政策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政策二：三大产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政策三：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6
政策四：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8
<b>【零关税】</b> .....	<b>9</b>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 .....	9
二、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	11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 .....	11
<b>【社会保险费管理】</b> .....	<b>14</b>
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渠道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	14
<b>【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b>	<b>16</b>
★关于思迈特★ .....	16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	16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	17
★主要客户★ .....	18
★合作内容★ .....	19
<b>【联系我们】</b> .....	<b>21</b>

## 【企业所得税】

### 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号）

发文日期：2021年3月5日

实施日期：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执行。

法规全文：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在自贸港，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对于仅在自贸港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任一项不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五、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符合实质性运营并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归集整理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八、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特此公告。

##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2020 年 6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明确了实质性运营的基本概念。为贯彻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防范税收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本《公告》，进一步明确实质性运营的具体内容。

###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公告》第一条明确了**适用对象问题**。《公告》适用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公告》第二条明确了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实质性运营问题。第一，对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在自贸港应同时具备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四要素，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第二，上述四要素中，**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是指居民企业在自贸港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或者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

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人员在自贸港，是指居民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工作，且与居民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账务在自贸港，是指居民企业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居民企业的主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在自贸港；资产在自贸港，是指居民企业拥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的资产在自贸港，且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第三，对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只要上述四要素中任意一项不在自贸港，则不属于实质性运营。

(三)《公告》第三条明确了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实质性运营问题。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四要素都要能够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否则不属于实质性运营。**

(四)《公告》第四条明确了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的机构、场所，其实质性运营问题。**具备生产经营职能，是指在自贸港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机构、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开展相关业务。**

(五)《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分别明确了汇总纳税企业和符合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机构、场所，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以及分摊缴纳等问题。

(六)《公告》第七条和第八条，分别明确了符合实质性运营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具体征管要求。

(七)《公告》中关于实质性运营的确认，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三、《公告》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与《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的施行时间保持一致。

## 二、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题的梳理

发文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法规全文：

政策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 政策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

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享受优惠主体

1.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法人机构）；
2. 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二级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
3. 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 （四）享受减免要素

注册地、实质性运营、鼓励类产业企业

1. 注册地：海南自由贸易港。
2.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3.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

## （五）跨地区汇总纳税

1.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

2. 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仅将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纳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范围，**设在自贸港以外的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

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设在自贸港以外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

3. 对于总分机构因享受优惠政策而适用不同税率的，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第十八条已有明确规定，具体为：**先按规定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分配，然后不同税率地区分别**

按各自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税额，再按规定对应应纳税额进行分配。

#### （六）如何享受该项优惠

1. 优惠办理方式：采取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2. 优惠享受时间：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预缴申报时可按规定自行申报享受**，并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留存备查。

相关文件发布前未及时享受优惠的，可按规定在以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一并享受或在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优惠。

3. 申报表填写：在预缴申报时，通过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2020 年修订）附表 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的第 28.2 行“2.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可享受优惠。

#### （七）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主营业务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属于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说明；

2. 企业进行**实质性运营**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企业资产总额、收入总额、人员总数、工资总额等**，并说明在自贸港**设立的机构相应占比**。

### 政策二：三大产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政策内容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享受优惠主体

1.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旅游企业；
2.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现代服务企业；
3.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 （四）享受减免条件

1. 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包括从境

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2.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 （五）新增投资的方式

1. 在境外新设分支机构；
2. 境外投资新设企业；
3. 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
4. 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 （六）境外所得的范围

1.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新设分支机构”是指企业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境外新设的分支机构。

2. 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假定在海南自贸港符合条件的 A 公司对境外公司增资，持股比例由 20% 增加到 30%，分回股息 30 万元，则与新增投资对应的股息仅为 10 万元。

#### （七）如何享受该项优惠

1. 优惠办理方式：采取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2. 优惠享受时间：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并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留存备查。

#### （八）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符合条件的说明。

### 政策三：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一）政策内容：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 （二）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享受优惠的主体

1.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法人机构）；
2. 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二级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
3. 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 （四）资产的具体概念

1.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该项优惠政策所称的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 （五）购置资产的形式

该项优惠政策所称的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自行建造、自行开发三种形式；**不包括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其他形式。**

## （六）加速折旧和摊销方法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方法的，对其新购置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的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摊销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企业采取加速折旧、摊销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 （七）如何享受该项优惠

1. 优惠办理方式：采取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2. 优惠享受时间：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在**预缴申报时**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并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留存备查。

相关文件发布前未及时享受优惠的，可按规定在以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一并享受或在2020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优惠

3. 申报表填写：在预缴申报时，通过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附表A201020《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的第4、5行和第9、10行相应的栏次即可享受优惠。

#### （八）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有关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结算说明，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情况说明）。

2. 有关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政策四：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一）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享受优惠主体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三）高端人才及紧缺人才适用条件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须提供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四）高端人才范围

在符合适用条件规定的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

2.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 （五）紧缺人才范围

在符合适用条件规定的同时，还应当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1.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2.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以及法定机构、社会组织聘用人才；
3. 符合《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相关标准的外国人才；
4.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的港澳台人才；
5. 海南其他非限制性准入行业领域急需的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 （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个人所得

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

1.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2. 经营所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得；
3. 省认定人才补贴性所得。

#### （七）如何享受该项优惠

办理时间：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办税服务厅办理。

### 【零关税】

####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

发文日期：2021年2月24日

实施日期：2021年2月24日

法规全文：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

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

三、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从事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内容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五、《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暂不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上述三个目录内的设备，可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六、为便于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第二条中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商品范围。

七、“零关税”生产设备**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主体的，还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生产设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八、企业进口“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九、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并加强省内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零关税”生产设备的监管等信息。

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

## 二、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法规全文：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通知》附件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零关税”政策的自用生产设备（以下简称“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调整。

《通知》所称生产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具体商品范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明确。

第三条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和《通知》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后，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口海关传输企业名单。在实现联网传输企业名单前，由海南省相关主管部门将上述企业名单函告海口海关。

第四条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实行“一企一账”管理。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首次申报**“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进口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并在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系统完善企业账户信息。

第五条 企业申报进口“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时，进口报关单“申报地海关”应填报“海口海关”下设的隶属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不含“三沙海关”）；“征免性质”填报为“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代码：491），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应当在报关时将“征免性质”填报为“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缴纳进口环节税）”（代码：493）；“监管方式”填报为“一般贸易”（0110）；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为“随征免性质”（代码：5）；“消费使用单位”填报企业名称。

第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对相关生产设备有限制进口管理规定的，企业应按规定凭相关许可证件办理进口等相关海关手续。

第七条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仅限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监管年限为：3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

监管年限届满自动解除海关监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应当按政策规定和海关规定保管、使用“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

第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以前向其所在地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提交上一年度“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因破产等原因，确需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转让的，应在转让前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转让手续。

**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主体的，应在转让前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按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以“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 =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 [ 1 -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已进口时间 / (监管年限 × 12) ]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自税款补缴并办结海关相关手续之日起，“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解除海关监管。

第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需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事先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

企业不得以“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其他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需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自退运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补征相关税款。

第十二条 除特殊情形外，企业申请办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转让、贷款抵押等手续的，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三条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进口和使用“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的相关企业实施稽（核）查。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移作他用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以“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 =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 / (监管年限 × 365)]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企业违反《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8小时或者超过8小时的均按1日计算。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社会保险费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渠道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法规全文：

为进一步便利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及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税务部门拓宽了“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现将我省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渠道、办事指南等告知如下：

#### 一、灵活就业人员

##### (一) 线上渠道缴纳

1. 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相关入口缴纳社会保险费(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2)。
2.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社会保险费。操作流程：微信搜索并关注“海南税务”公众号，依次点击“微办税-电子税务局-点击进入-我(首次办理需进行授权登录、输入身份信息并进行人脸认证)-办税选项-网上办税-灵活就业社保”，输入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后，查询核实应缴信息并进行缴费。
3. 可通过各商业银行线上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海南省农信社、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 APP(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 (二) 线下渠道缴纳

1. 可通过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缴纳社会保险费，可选择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等。
2. 可前往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业务。

##### (三) 委托银行代扣缴纳

已委托商业银行代扣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继续通过商业银行代扣方式缴费，原与商业银行签订代扣协议继续有效。请缴费人于每月 15 日前将费款及时、足额存入签约账户。

#### 二、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主要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缴纳，原线上、线下渠道保持不变。自 3 月 6 日起，用人单位也可下载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缴纳社会保险费(下载路径：海南省税务局官

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视频见附件 4)。

### 三、其他事项

(一)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缴费人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办理申报缴费遇到的系统故障等问题，可以拨打经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解决。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 12333 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二)已通过线上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如需获取完税证明，可在两个工作日后前往所在地办税服务大厅自助终端打印。

特此通告。

附件：

[附件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微信缴纳操作指南.xls](#)

[附件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支付宝缴纳操作指南.xls](#)

[附件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银行渠道缴纳操作指南.xls](#)

[附件 4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视频.rar](#)



Smart

##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 合作伙伴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 **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 **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

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 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 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 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 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 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 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 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 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 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 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

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 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 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 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 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 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1.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2. 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3.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4. 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5. 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SIC code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

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Smart

##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税务咨询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1850305451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